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召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召 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不 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 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 持。如果因任何理由, 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 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 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设独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设

立董事3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独立董事3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

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 长和副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行职务。 务。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 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董事会同 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
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和主持。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订后的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